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泽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晓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65,599,675.77	173,917,389.67	1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6,576.70	-12,458,025.33	14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0,079.70	-15,396,230.82	11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917,215.52	-81,420,824.79	-8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1.43%	1.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86,942,291.44	3,950,761,472.44	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7,854,676.34	1,922,838,099.64	0.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5,89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14,162.47	其他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3,556.21	
合计	3,296,497.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逐渐趋向竞争加剧和产能过剩，且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国家电力系统的投资建设力度将保持稳健增长的态势，一些地区受经济增速下降的影响，客户相关建设项目存在订单执行周期延长的情况，导致公司在现有传统市场的业务增长速度趋缓，有些区域甚至下降的可能。

2、生产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配电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电力系统供电企业和各铁路线路项目公司。受用户采购习惯、项目施工进度、资金管理和结算方式的影响，本行业销售与回款存在较强的季节性。

3、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电网公司采取集中招投标模式，大量同行业企业集中到电网公司的投标平台上参与竞争，为获取更多中标订单，各竞标企业趋于降低报价，进而挤压产品的毛利空间。预计在未来几年内，产品的平均售价仍将呈下降趋势，从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及毛利下降的风险。

4.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市场，客户对此类配电设备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并逐年加大了对供应商产品品质的检验力度，公司产品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会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出现损失，影响公司业绩。

5、可能面对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业受各方面因素影响，增长低于预期；钴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快速下跌。新能源汽车产业目前的复合增长率为40%，其中三元材料的增长率约70%。我国电动汽车的年产量17年约80万辆，仅占我国年新增汽车产量的4%，未来拥有的市场空间及其巨大；新能源汽车已经不是我国独立发展的产业，国际新能源汽车的增长率也已经达到40%，国际大型汽车企业全面转入电动汽车领域，因此预计未来全球的新能源汽车应该可以保持稳定的增长。由于钴作为锂电池正极材料中的核心材料，短期内无法替代，而全球钴资源及其有限，产能扩充非常困难，因此预计未来3年钴价仍将保持较高的价位。公司为了应对行业波动及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已经参与控制上游的钴资源企业，从而保证公司相关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泽刚	境内自然人	22.53%	72,874,992	72,844,092	质押	56,340,000
韦强	境内自然人	11.38%	36,811,818	36,809,818	质押	25,045,000
张仁增	境内自然人	5.31%	17,166,065	17,164,765	质押	13,523,000
何昀	境内自然人	4.50%	14,547,162	14,447,162	质押	6,890,000
西藏信托有限公	其他	3.03%	9,806,484	0		0

司一西藏信托一莱沃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9,595,600	9,595,600	质押	7,670,000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88%	9,318,466	9,318,466		0
高星	境内自然人	2.29%	7,419,890	7,362,140	质押	1,690,000
李智军	境内自然人	1.99%	6,445,547	6,445,547	质押	4,530,000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富1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1%	5,200,000	5,2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一西藏信托一莱沃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06,484	人民币普通股	9,806,484			
据存旭	2,957,345	人民币普通股	2,957,345			
高维	2,6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5,000			
陆平	2,151,792	人民币普通股	2,151,7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2,542	人民币普通股	2,002,542			
卢建华	1,7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3,8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合鑫信托金融投资项目1701期资金信托	1,5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2,600			
贡俊	1,42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7,600			
北京嘉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九强次新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6,033	人民币普通股	1,196,033			
卢建荣	1,15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控股股东刘泽刚与韦强、张仁增、何昀和高星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卢建华与股东卢建荣为兄弟关系 3、公司无法确定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卢建华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61000					

(如有)	股, 其实际合计持有 1763800 股; 公司股东卢建荣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62000 股, 其实际合计持有 1158400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泽刚	72,844,092			72,844,092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后限售股	1、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0日 2、首发后 限售股 2020年 10月10日
韦强	36,809,818			36,809,818	首发前限售股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0 日
张仁增	17,164,765			17,164,765	首发前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0 日
何昀	14,447,162			14,447,162	首发前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0 日
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5,600			9,595,600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10月10 日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318,466			9,318,466	首发后限售股	2019年9月13 日
高星	7,362,140			7,362,140	首发前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限售股 2018年6月10 日
李智军	6,445,547			6,445,547	首发后限售股	2018年9月6日

						解限限售股中的 55%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一天富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00,000			5,200,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江门市科恒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3,499,297			3,499,297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9 月 6 日 解限限售股中的 65%
其他股东合计	19,766,756	235,462		19,531,294	-	-
合计	202,453,643	235,462	0	202,218,181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	60,304,237.67	103,448,904.64	-43,144,666.97	-41.71%	主要原因是年初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导致。
预付款项	349,398,902.08	25,591,918.29	323,806,983.79	1265.27%	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涨价,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62,508,802.63	43,572,957.87	18,935,844.76	43.46%	主要原因是投标保证金和职工备用金增加。
存货	651,204,241.72	415,696,288.80	235,507,952.92	56.65%	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备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81,506.68	233,936,833.21	-233,155,326.53	-99.67%	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理财减少。
在建工程	46,850,652.43	31,031,663.35	15,818,989.08	50.98%	主要原因是湖南雅城工程支出性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65,599,675.77	173,917,389.67	191,682,286.10	110.21%	主要原因一是销售增长;二是合并子公司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的收入。
营业成本	289,110,647.93	124,177,906.45	164,932,741.48	132.82%	主要原因一是销售增长;二是合并子公司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的收入。
税金及附加	1,558,911.70	915,319.38	643,592.32	70.31%	主要原因一是销售增长带动成本增长;二是合并子公司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的成本。
管理费用	39,828,389.70	21,615,020.20	18,213,369.50	84.26%	主要原因一是折旧摊销等增加;二是合并子公司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的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5,068,631.24	233,144.35	4,835,486.89	2074.03%	主要原因一是借款增加带动利息支出增加;二是合并子公司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的财务费用。
其他收益	7,935,876.39		7,935,876.39	0.00%	主要原因是会计政策变化,去年同期尚未设置此科目核算。
所得税费用	2,469,545.27	492,183.26	1,977,362.01	401.75%	主要原因是合并子公司湖南雅城和江苏鹏创的所得税费用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17,215.52	-81,420,824.79	-66,496,390.73	0.82%	主要原因是采购付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1,302.02	-17,169,542.50	-65,051,759.52	3.79%	主要原因是购建长期资产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61,602.13	9,353,783.34	135,307,818.79	14.47%	主要原因是取得的银行借款增加。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一、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一) 电力板块:

1、行业宏观投资规划

2015年9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明确了未来5年内我国配电网的建设投资不少于2万亿元,这一规划的出台,比较有力地推动了本行业的业务增长;从细分市场看,农村电网的相关设备增长明显高于其他市场,这与国家发改委《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意见》提出的十三五期间,农村电网投资将达到7000亿元相印证,可以预计,在未来3年内,变压器、柱上开关、低压配电箱等产品将是公司业务保持增长的一个主要动力来源。

2、电力体制的进一步改革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新电改方案的出台意味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大幕的拉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方案以“三放开、一独立、三强化”总体框架构建新电力市场体系，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我们认为，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是未来公司快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

3、公司长期以来受困于生产系统的产能不足，自2015年公司在深圳创业板上市以来，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建设新的产能，并大幅度提升了公司生产系统的自动化程度，使公司的生产效率得到了质的提升；2016年以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建设了天津生产基地，进一步解决了公司新增产品线的产能问题，同时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公司的ERP系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使公司的综合实力得到增强。

（二）新能源材料板块：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工信部的统计数据，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51.7万辆，同比增长57.62%；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32.8万辆，同比增长161.2%，我国已成为了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销国。预计随着我国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支持和鼓励政策、措施的不断深化，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二、业绩回顾

2017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10,934.59万元，较2016年增长67.15%；公司实现净利润13,125.61万元，较2016年增长48.29%。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49.5%。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公司并购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受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影响，在2017年实现了快速增长，收入和利润较2016年增幅超过100%，显示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成为公司利润的一个重要源头。

三、未来展望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电力配电领域，打造行业产业链，使公司由一家专业提供电力设备的公司转型为配电领域的综合服务商。公司将通过整合设计公司、电力工程公司、设备制造公司、运维服务公司，暨全行业产业链，形成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依托上述能力，在继续开拓配电设备制造业务的同时，快速进入电力工程总包业务领域（例如EPC），从而成为综合服务商；在新能源材料领域，公司将依托湖南雅城，集中加大在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领域，并向上游稀缺钴资源延伸。公司在2017年通过并购基金参股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就是这一思路的体现。公司力争在未来的5年内，成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未来5年随着湖南雅城募集资金建设的2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投产，以及公司参股的天津茂联的硫酸镍、硫酸钴、三元前驱体产品线开通、赞比亚矿山开发量产，公司将成为行业中规模较大、产品线最为齐全，且拥有上游稀缺钴资源的企业，具备较强的业绩增长能力。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月-3月，公司研发投入11,338,295.82元，新立项研发项目11项，顺延研发项目8项，公司研发方向包环保气体绝缘技术、智能化配电技术。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明确了“专注户外、领先半步”的研发战略，本着“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原则，进行适度前瞻性的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使公司在相关研究领域内的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8年3月，公司营业收入365,599,675.77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0.21%，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正在正常有序地执行中。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电力行业逐渐趋向竞争加剧和产能过剩，且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国家电力系统的投资建设力度将保持稳健增长的态势，一些地区受经济增速下降的影响，客户相关建设项目存在订单执行周期延长的情况，导致公司在现有传统市场的业务增长速度趋缓，有些区域甚至下降的可能。

新能源汽车产业受各方面因素影响，增长低于预期；钴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快速下跌。新能源汽车产业目前的复合增长率为40%，其中三元材料的增长率约70%。我国电动汽车的年产量17年约80万辆，仅占我国年新增汽车产量的4%，未来拥有的市场空间及其巨大；新能源汽车已经不是我国独立发展的产业，国际新能源汽车的增长率也已经达到40%，国际大型汽车企业全面转入电动汽车领域，因此预计未来全球的新能源汽车应该可以保持稳定的增长。由于钴作为锂电池正极材料中的核心材料，短期内无法替代，而全球钴资源及其有限，产能扩充非常困难，因此预计未来3年钴价仍将保持较高的价位。公司为了应对行业波动及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已经参与控制上游的钴资源企业，从而保证公司相关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刘泽刚、韦强及张仁增持有的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纵源”）的出资份额。此次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刘泽刚、韦强及张仁增持有的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纵源”）的出资份额。此次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财务顾问、律师事务	2018年0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	--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关于公司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上银基金合纵科技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合纵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纵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及其他结构化安排；合纵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持有人之间亦不	2016年01月11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公司	关于公司没有为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6年01月11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及一致行动人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为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刘泽刚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韦强先生、张仁增先生、何昀先生、高星女士以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	2016年01月11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规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间接对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p>	2016年01月11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刘泽刚、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2015年6月10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减持合纵科技股票的情况，亦无减持计划。	2016年03月08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	关于重组信	本人保证本	2016年12月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息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的承诺	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合纵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合纵科技董事会，由合纵科技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	28 日		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	-----------------	--	------	--	-----------------

		<p>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合纵科技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合纵科技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p>	<p>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本人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016年12月28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承诺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3、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4、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出资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及遗漏之处，本人愿就上述声明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6年12月28日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控股股东刘泽刚及一致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除合纵科技外，本人及	2016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

	<p>行动人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p>	<p>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现时与合纵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合纵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合纵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合纵科技享有；同时，若造成合纵科技及其子公司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p>			<p>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	------------------------	--	--	--	------------------

			的其他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刘泽刚及一致行动人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	关于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合纵科技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合纵科技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纵科技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合纵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2016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	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

		<p>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承诺</p>	<p>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p> <p>4、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p>			<p>诺的情形</p>
--	--	-------------------	---	--	--	-------------

		<p>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6、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7、</p>			
--	--	--	--	--	--

			<p>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控股股东刘泽刚及一致行动人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p>	<p>股份锁定承诺</p>	<p>根据《重组办法》，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认购人均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股份锁定安排”。</p>	<p>2016年12月28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控股股东刘泽刚及一致行动人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p>	<p>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p>	<p>2015年04月27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股份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情形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下同）。4、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p>			
--	--	---	--	--	--

			<p>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5年12月10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制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5、本人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的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p>			
	<p>控股股东刘泽刚及一致行动人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p>	<p>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p>	<p>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p>	<p>2014年04月21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公司股票的第二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	对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上市后，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可能根据个人资金需求，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依法减持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0%。	201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刘泽刚及一致行动人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	2014 年 02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刘泽刚及一致行动人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p>	<p>2014 年 02 月 21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后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本人自愿履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2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公司股票的第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	2015年04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泽刚、赣州合纵	股份转让的承诺	刘泽刚、合纵投资承诺本次认购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6 个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控股股东刘泽刚及一致行动人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	股份转让的承诺	何昀、高星承诺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日之前所持有的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如前述股份, 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 则增加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本人	2017 年 02 月 23 日	12 个月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及买卖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764.9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31.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购买资产现金对价	否	21,366.81	21,366.81	0	21,366.81	100.00%				不适用	否
支付交易税费	否	2,133.19	2,133.19	0	2,065.01	96.80%				不适用	否
湖南雅城年产20,000吨电池用磷酸铁项目	否	23,264.91	23,264.91	0	0	0.00%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764.91	46,764.91	0	23,431.8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6,764.91	46,764.91	0	23,431.82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本期末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2 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本期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3,333.0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10.88 万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9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亿元,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77.99 万元,未来继续投放到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预披露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3,441,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2,344,146.8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本次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与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762,910.08	365,760,113.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304,237.67	103,448,904.64
应收账款	1,284,489,633.92	1,260,779,915.47
预付款项	349,398,902.08	25,591,918.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508,802.63	43,572,95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1,204,241.72	415,696,288.8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1,506.68	233,936,833.21
流动资产合计	2,688,450,234.78	2,448,786,931.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8,761,267.26	157,131,856.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9,631,167.72	636,445,722.95
在建工程	46,850,652.43	31,031,663.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7,150,541.01	198,927,359.91
开发支出	14,220,709.06	12,270,641.65
商誉	422,727,387.86	422,727,387.86
长期待摊费用	10,616,641.62	10,889,37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50,980.28	16,450,98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2,709.42	16,099,549.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8,492,056.66	1,501,974,540.56
资产总计	4,186,942,291.44	3,950,761,47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8,814,642.53	475,894,98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3,937,900.12	445,303,417.80
应付账款	888,067,568.08	872,759,088.49
预收款项	20,417,518.91	17,994,657.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896,795.65	30,962,181.16
应交税费	20,045,742.83	67,893,702.05

应付利息	893,373.47	874,494.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000,336.63	11,030,457.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93,227.86	17,851,711.2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70,867,106.08	1,940,564,69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304,286.66	17,634,162.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682,797.69	61,488,82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47,953.34	6,147,953.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135,037.69	85,270,936.97
负债合计	2,257,002,143.77	2,025,835,631.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3,441,468.00	323,441,4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8,685,080.32	1,078,685,080.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020,745.42	37,020,745.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8,707,382.60	483,690,80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7,854,676.34	1,922,838,099.64
少数股东权益	2,085,471.33	2,087,74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9,940,147.67	1,924,925,84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86,942,291.44	3,950,761,472.44

法定代表人：刘泽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屹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453,681.42	315,934,056.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11,962.10	34,432,149.28
应收账款	991,686,900.13	1,161,613,223.96
预付款项	19,845,013.48	4,767,128.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2,660,105.61	75,549,553.24
存货	14,773,203.30	13,627,679.8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6,565.08	220,978,036.22
流动资产合计	1,700,567,431.12	1,826,901,828.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34,059,862.46	1,232,430,451.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254,715.38	39,079,116.1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735,293.30	44,794,890.42
开发支出	14,220,709.06	12,270,641.6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26,990.69	13,326,99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3,597,570.89	1,341,902,090.20
资产总计	3,044,165,002.01	3,168,803,918.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678,800.00	312,478,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4,429,698.37	422,290,232.60
应付账款	454,773,968.98	747,447,799.37
预收款项	7,382,018.91	17,140,960.49
应付职工薪酬	5,090,482.10	4,346,119.67
应交税费	31,731,968.65	33,238,311.58
应付利息	820,228.99	597,548.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0,077.68	4,708,188.6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5,087,243.68	1,542,247,96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1,620.29	565,05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620.29	565,057.79
负债合计	1,435,598,863.97	1,542,813,018.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3,441,468.00	323,441,4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8,796,757.73	1,078,796,757.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020,745.42	37,020,745.42
未分配利润	169,307,166.89	186,731,92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8,566,138.04	1,625,990,90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4,165,002.01	3,168,803,918.4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5,599,675.77	173,917,389.67
其中：营业收入	365,599,675.77	173,917,389.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9,309,071.71	189,340,052.09

其中：营业成本	289,110,647.93	124,177,906.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58,911.70	915,319.38
销售费用	3,742,491.14	42,398,661.71
管理费用	39,828,389.70	21,615,020.20
财务费用	5,068,631.24	-233,144.3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37.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935,876.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7,742.83	-15,422,662.42
加：营业外收入	3,279,608.89	3,456,712.34
减：营业外支出	13,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3,851.72	-11,965,950.08
减：所得税费用	2,469,545.27	492,183.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4,306.45	-12,458,133.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6,576.70	-12,458,025.33
少数股东损益	-2,270.25	-108.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14,306.45	-12,458,13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6,576.70	-12,458,025.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0.25	-108.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泽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屹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191,976,661.20	174,571,259.51
减：营业成本	172,206,327.55	149,822,987.04
税金及附加	615,226.55	652,994.90
销售费用	23,331,578.33	33,214,247.96
管理费用	11,344,625.99	8,186,704.80
财务费用	1,957,102.29	-241,287.6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78,199.51	-17,546,962.83
加：营业外收入	53,437.50	176,266.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24,762.01	-17,370,696.8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24,762.01	-17,370,696.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24,762.01	-17,370,696.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517,171.01	239,373,936.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89,33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10,358.77	34,504,52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216,862.42	273,878,46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418,119.78	260,928,831.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100,171.22	45,661,29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62,012.07	13,874,10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53,774.87	34,835,05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134,077.94	355,299,29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17,215.52	-81,420,82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504,778.85	12,502,87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6,523.17	4,666,669.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21,302.02	17,169,54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1,302.02	-17,169,54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760,247.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760,247.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211,977.39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86,667.48	646,21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98,644.87	20,646,21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61,602.13	9,353,78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76,915.41	-89,236,583.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871,345.27	172,481,82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394,429.86	83,245,244.0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855,006.81	239,373,936.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1,275.83	31,184,14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916,282.64	270,558,08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820,265.04	292,973,26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29,926,828.20	24,177,809.12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67,913.15	10,325,38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975,100.90	30,762,71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990,107.29	358,239,17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73,824.65	-87,681,09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00.00	94,9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6,411.17	4,666,66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611.17	4,761,56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611.17	-4,761,56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2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0,651.49	646,21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60,651.49	20,646,21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39,348.51	9,353,78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660,087.31	-83,088,88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058,473.71	154,635,01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98,386.40	71,546,136.40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第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